

學生進(退)宿管理、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宿舍管制

- (一) 欲申請住校者，於生輔組調查住校通學狀態時提出申請。(新生則於報到時提出申請)
- (二) 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，非特殊事由不得中途更改。中途更改者，將列為下一學期住宿申請之候補名單。
- (三)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，如氣喘、蠶豆症、心臟病、精神病..等，申請時應據實告知，校方為保護其他住宿生之安全，得不核准其申請，若因隱瞞病症經申請核准住宿者，一但病情發作或被察覺，必須無條件搬離宿舍，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校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
- 1. 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畢業；自願退宿、勒令退宿。
- 2.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重大疾病或精神病突發者，而影響同學安全及宿舍安寧時，依規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。
- 3. 學期中，住校生經勒令退宿或自願退宿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住校(並將駁回下一學期之住宿申請)

(五) 入宿時間：開學前一日下午 3:00 - 5:00 (在校享用晚餐)

退宿時間：結業典禮當日下午 5:00 - 6:30

(六) 住宿生每週假日(含國定假日)需返家，銷假上學第一日，放學後返回宿舍。

(七) 宿舍開放時間：(放學後) 16:45 - 7:00 (隔日上學前)。

(八) 宿舍關閉時間：7:00 - 16:45，假日(含國定假日)全天關閉。

(九) 宿舍於寒暑假期間一律不開放。

(寒暑輔除外，此期間住校生得依規定時間進出宿舍)

(十) 退宿前應辦理 ” 住宿生寢室財產點交單 ” 完成點交手續後，得以退宿。